

甘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甘区政办发〔2025〕63号

甘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甘州区不文明 养犬行为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 区属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《甘州区不文明养犬行为整治工作方案》已经区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组织实施。



甘州区不文明养犬行为整治工作方案

为规范养犬行为，加强养犬管理，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，提升城市文明程度，结合全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整治目标

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张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以规范养犬管理、营造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为核心，聚焦市民不文明养犬等突出问题，通过系统化整治、常态化监管、社会化引导，全面提升养犬管理规范化、法治化水平。

(一) 文明养犬。犬只随地便溺、无序遛犬（不牵绳、牵绳长度超标）夜间吠叫扰民、违规进入公共场所等不文明行为得到全面整治，犬只伤人、破坏环境卫生等突出问题得到根本遏制。涉犬投诉举报量同比下降明显，群众对养犬管理工作的满意度显著提升，逐步形成人犬和谐共处的社会氛围。

(二) 健康养犬。建立健全犬只免疫、登记全流程管理机制，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率稳定达到 100%，做到应免尽免、全程免疫。全面杜绝违规饲养禁养名录内犬只行为，禁养犬只依法处置率达到 100%；病死犬只无害化处理机制健全完善，随意丢弃病死犬只行为得到严厉查处，疫病传播和环境污染风险全面防范。

(三) 合法养犬。养犬人法治意识、责任意识大幅增强，主动履行养犬登记、免疫接种、文明遛犬、环境保洁等法定义务

自觉遵守养犬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城市管理规定。涉犬违法行为查处率显著提升，形成“自觉守法、违法必究”的良好局面，养犬管理法治化、规范化、长效化水平全面提升，为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群众生命健康筑牢坚实基础。

二、整治范围与时间

(一) 整治范围。城区全域，重点包括城区主次干道、居民小区、公园广场、学校幼儿园周边、医疗机构周边、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区域。

(二) 整治时间。本次整治行动分为宣传动员阶段和长期坚持治理两个阶段。宣传动员阶段：自工作方案发布之日起，广泛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文明养犬宣传教育活动，普及养犬法律法规和防疫知识，引导养犬人主动办理犬只免疫和登记手续。长期坚持治理阶段 各部门协同联动，针对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执法，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养犬行为，规范犬只经营管理活动，完善管理制度，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，巩固整治成果，防止问题反弹。

三、重点整治内容

(一) 犬只免疫与登记违规问题。重点查处犬只未进行狂犬病免疫，或免疫有效期满未及时续免的行为；查处未按规定办理养犬登记、登记有效期届满未延续，以及养犬信息变更后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；查处养犬登记证明、犬只标识遗失或损毁后未按规定补办的行为。

(二) 养犬行为不规范问题。重点整治携犬外出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、未束犬链（链长超过1.5米）未佩戴犬只标

识的行为；整治在电梯、楼梯等狭小空间或人员密集场合未为犬只戴嘴套，或未采取怀抱、装入犬笼等约束措施的行为；整治携犬只进入国家机关办公场所、医疗机构、教育机构、公共文化场所等禁入区域的行为。

（三）犬只扰民与伤人问题。查处犬只吠叫干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行为；查处放任、驱使犬只恐吓、伤害他人的行为。建立犬只伤人快速处置机制，及时处理犬只伤人事件，依法追究养犬人责任。

（四）破坏环境卫生问题。整治携犬外出时，养犬人未及时清理犬只粪便和呕吐物，污染公共环境的行为；查处随意丢弃病死犬只，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。

（五）犬只经营管理违规问题。查处未依法办理注册登记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的行为；查处销售未免疫、未登记犬只的行为规范动物诊疗机构经营活动，查处违规开展犬只免疫、诊疗的行为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建立多部门协同管理机制，明确各部门职责，形成工作合力：

（一）区城市管理局：负责在城区主次干道、公园、广场等公共场所设置文明养犬引导牌和禁入标识 向市民散发《文明养犬倡议书》，利用环卫车辆播放文明养犬相关宣传内容；对城市公共区域内的流浪犬进行捕捉；依法查处养犬人破坏城市环境卫生的违法违规行为；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。

（二）市公安局甘州分局：负责组织开展养犬登记和犬只标识制发工作，设立“一站式”服务窗口简化办理流程；依法查处

饲养犬只扰民伤人、未经登记养犬、违规饲养禁养犬只等违法行为；协助相关部门捕灭狂犬，建立养犬信息管理系统，实现信息共享；联合农业农村部门确定禁养犬名录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（三）区农业农村局：负责犬只收容及留检场所建设管理；做好犬只狂犬病免疫、疫情监测等工作，指导动物诊疗机构开展免疫服务并依规发放免疫证明；指导病死犬只无害化处理；加强对动物诊疗机构的许可和监管。

（四）区市场监管局：负责对犬只经营单位的注册登记，查处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。

（五）各街道、社区：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文明养犬宣传动员工作；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犬只登记、免疫排查；引导居民委员会、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制定文明养犬公约，督促养犬人履行义务；受理居民涉犬投诉举报，及时调解矛盾纠纷。

（六）有关部门、单位：区委宣传部利用各类媒体开展文明养犬公益宣传，曝光违法违规案例等工作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；区财政局做好资金预算与统筹安排，为高效推进流浪犬治理工作提供资金保障。其他相关部门积极劝导并制止辖区内不文明养犬的行为，助力维护城市公共秩序与市容环境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宣传动员阶段。一是开展“文明养犬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”主题宣传活动，通过发放宣传手册、文明养犬倡议书、张贴海报、现场咨询等形式，普及养犬法律法规和防疫知识。二是利用媒体平台开设文明养犬专栏，发布整治工作方案、禁养犬

名录、登记流程等信息，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渠道。**三是**各街道组织网格员、物业人员开展入户排查，摸清辖区犬只数量、免疫登记情况，建立犬只管理台账，督促未免疫、未登记犬只所有人及时补办相关手续，加强文明养犬知识宣传。

(二)集中整治阶段。一是开展犬只免疫登记专项行动，在社区、宠物医院设立临时登记点，为养犬人提供“免疫+登记”一站式服务；对逾期未办理的，依法责令限期整改，拒不整改的予以处罚。二是公安、城管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，重点巡查人员密集区域，严厉查处违规遛犬、饲养禁养犬只、犬只扰民伤人等行为；对查获的禁养犬只、流浪犬只，送至犬只收容留检场所。三是规范犬只经营市场，对宠物商店、养殖场、诊疗机构进行全面检查，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，对问题单位责令限期整改，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证照。四是建立涉犬投诉举报快速响应机制，对群众举报的问题在24小时内核查处理，3个工作日内反馈办理结果。

(三)巩固提升阶段。一是总结整治经验，完善养犬管理配套制度，将文明养犬纳入社区治理和物业服务考核内容，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。二是加强养犬信息管理系统建设，实现公安、农业、城管等部门信息共享，提高管理智能化水平。三是支持动物保护组织、志愿者参与犬只救助、宣传引导等工作，鼓励养犬人成立自律组织，形成社会共治格局。四是开展整治成效“回头看”，对重点区域和突出问题进行复查，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明确职责分工，各自统筹推进整治工作规划制定、任务分解、资源调配和难题攻坚，层层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各项整治措施落地见效。

(二) 深化宣传引导。构建“线上+线下”全方位宣传矩阵，针对老年养犬群体、宠物经营商户等重点对象，开展“一对一”精准宣传，引导养犬人树立“依法养犬、文明养犬”意识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(三) 鼓励公众参与。建立文明养犬奖励机制，对积极举报违法违规行为、参与文明养犬宣传的市民给予适当奖励；支持行业协会、志愿者队伍发展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犬管理。

附件 文明养犬倡议书

附件

文明养犬倡议书

市民朋友们

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，饲养宠物已成为一种普遍现象，文明养犬是市民文明素质的具体体现，也是彰显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。为涵养城市文明新风，筑牢公共安全防线，营造更加宜居的生活环境，向广大市民朋友们发出如下倡议

一、依法免疫登记，筑牢安全防线。市民饲养犬只应主动前往公安机关进行养犬登记，不得饲养大型犬只，做到犬只“有证可查、有标可识”；同时完成狂犬病免疫，在免疫有效期届满前及时续免，为犬只健康与公众安全筑牢第一道屏障。

二、规范出行行为，展现文明素养。市民携犬外出时，必须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，使用不超过1.5米的犬链，全程佩戴犬只标识。在电梯、楼梯等狭小空间或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主动为犬只佩戴嘴套，或采取怀抱、装入犬笼等安全约束措施。严格遵守公共场所禁入规定，主动避让老人、儿童、孕妇等特殊群体，用细节彰显文明。

三、承担管护责任，营造整洁环境。妥善管理犬只日常行为，及时制止犬只持续吠叫干扰他人休息的情况。携犬外出时随身携带清洁工具，即时清理犬只粪便与呕吐物，不留任何环境卫生隐患。若犬只死亡，必须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，坚决杜绝随意丢

弃行为，共同守护城市洁净。

四、主动担当作为，共建和谐家园。若发生犬只伤人事件，请立即主动救助伤者并承担相应责任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后续处置。积极学习文明养犬知识，主动向身边人宣传法律法规，带动形成良好养犬风尚。发现违法违规养犬行为时，可通过官方投诉举报渠道反馈，共同参与城市治理。

市民朋友们，甘州是我家，文明靠大家，请文明饲养犬只，少一些放任、多一份规范，少一些自我、多一份责任。让我们携起手来，以实际行动践行依法养犬、文明养犬的责任与义务，为建设和谐宜居、文明整洁新甘州贡献一份力量！

甘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15 日印发

共印 6 份